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金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吴证券作为苏州金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其他（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未能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主办券商在事前审查苏州金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研科技”）《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过程中发现：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22,614,196.26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事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研科技尚未召开/披露有关会议。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金研科技若未能在事实发生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公司治理将存在瑕疵。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提醒公司就未弥补亏损事项及时召开股东会。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 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